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林家安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519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332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50332180_ATTACH1.pdf、376736800A_1150332180_ATTACH2.pdf、376736800A_1150332180_ATTACH3.jpg、376736800A_115033218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之宣傳DM、介紹海報及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1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26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本方案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相關訊息業經本府以115年6月29日府人給字第1150179013號書函轉知在案（計達）。

三、本案係富邦產險公司配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相關規定，於保險商品銷售時，向保戶揭露「如接受非必要性醫療可能遭拒賠」之訊息，相關資料人事總處業已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

人事室　115/11/25 10:45
1150011388　有附件

（https://www.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 化平台供下載運用；或逕致電0809-019-888洽詢。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除外)、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5 10:31:5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